

第七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七五號起
第三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貳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暫行辦法

第五四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前南京市長魏道明應不受懲戒案除令轉知照外呈復核由)

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鑄發河北省潯榆劍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優賜史王氏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宋鴻德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蔣伯衡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湖北反省院院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金長齡等照准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師長李明鈞金照准由)

第一九九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劉漢呈請更名為劉克明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關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緩徵錢糧照准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金鄉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緩徵錢糧照准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案請核准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應准照辦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附規程

司法行政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楊嘉純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案奉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來各地小報，言論龐雜，時逾正軌，亟應加以取締，茲特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提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令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辦法一分，即希查照，轉令各該主管機關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 (二)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謬或違礙紀載失實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究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處分並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 (三)全國黨政機關如發現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礙詐行爲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處分
- (四)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達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 (五)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 (六)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三零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三萬九千二百元：請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決議通過：除飭知教育部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呈請鑒核轉行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速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追加經費：擬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所有遵核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擬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察院	監政院	財政部	教育審計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王世杰	李元鼎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

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貳萬柒千元。據說明爲前院長孫科任內處理兩粵方面特別事宜。暨遣散隨員開支之款。業經國庫照撥。並呈報政府有案。主計處初審簽請。准在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本組復加審查。僉以該項用款。具有特殊情形。似可採納初審意見。如數核准。惟查二十年度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存餘無多。不敷應付。擬着改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以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監察院呈劾前南京市長魏道明違法濫職暨舞弊吞款各一案經議決魏道明應不受懲戒請鑒核備案等情令仰轉飭知照等因除令南京市政府轉行知照外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鑄發河北省灤榆薊密兩區行政督察專員關防官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所請暫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京山縣烈婦史王氏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宋鴻德等四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蔣伯衡等三十五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湖北反省院院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黃寶實一員。審查合格。原請敘薦任一級。應予照
敘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寶實原賞證明文件玖件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汪兆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金長齡等四十四員名應准如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師長李明擬請援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議劉漢呈請更名為劉克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壺關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之神郊村大河村廟郊村芳岱村等村莊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照章請流抵次年正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災前完清除緩征免議外其溢完蠲免錢糧照章請流抵次年正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金鄉縣屬東鄉等四鄉二十一年秋禾被蝗被蟲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請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主
席 林森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漁業建設費依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按漁獲物市價值百抽二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漁獲物係指撈獲或養殖之一切水產動物而言無論鮮鹹乾製一律在內但池沼養殖不得就地徵收
- 第三條 漁業建設費由賣主負擔得就銷售地各魚行或雜貨之商店徵收之肩挑擔販概予免徵
- 第四條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漁業建設費徵收處
- 第五條 凡徵收漁業建設費應填四聯單一聯發給魚商一聯存徵收處所二聯分別呈繳實業部及漁業改進委員會
- 第六條 凡漏不報徵及報徵不實者得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楊繼純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楊繼純閻志汪鐵山潘承祿狄佩鄧人俊沈維賢黃傳泉唐欽和錢定安孫弼伍顯鏡明曹壽彭徐祿申郭本錦張雲治曹永齊徐鏡清陸振玉高煥塘劉允升陳邦森盧金松徐望韓永齡顧陳仁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汪賦誠因危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河北王吳氏與瑞昌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謝蘭言等與張東初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張廣盛與張大明求償樹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蔡傳言與武雲如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開明與李瑞華確立嗣成立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朱松卿與林泉公司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聲明異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姜曲氏與曲以賢請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愈劉與鄧雲程求償佃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長樂縣立五區阜山初級小學校與薛孝法確立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通源商店與張鶴一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隱林與吳萬順求償工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一江蘇唐繼高強損嫌疑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蔣效賢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蔣效賢蔣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趙顯頌預謀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蘭福強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六圪旦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胡榮喜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 謝南寶成意圖營利賄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寶成處刑部分撤銷 謝寶成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
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恆君強盜及吸食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恆君強盜罪刑并刑之執行部分之判
決均撤銷 張恆君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合以原處吸食鴉片代用品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裁判
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一 江蘇姚冬陽與元益清坤處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樞王氏與樞文山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鄂東輪船局與水金石堂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熙鈞與托輔氏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房屋契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熙鈞與托輔氏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房屋契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
審判

一 福建康啓明與周壽卿山地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立基與陸保山請求償還工價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嘉樹與王錦源等請求返還修繕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黎蘭鮮與黎顏氏請求交還文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趙耀東與吳俊圖請求給付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趙毓蘭與張殿瑞請求償還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一 山西天和泰因與都瀾閣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范上義因與葛秀詩確認杉木所有權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劉敏功因與岳濟潤確認林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王康屏等因與業廣公司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冉祥興因與德昌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黃盛生等因與梅昌盛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杭餘源等因與慶成號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一分陳錫周因與郭隆森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李遇郎因與湯聚盛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茂福蘭因與來特爾克氏請求償還房租及賬款更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葉鴻英等因與姚新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仲翔因與馬陳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徐雅龍因與葉昌榮請求給付慰撫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鄭清甫因與大中華股分有限公司求償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韓鍾儒因與郝聚權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七八號判決對於郝聚權處為公示送達

- 一浙江一分周玉書因與周亦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任元德因與鮑德志履行租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哲清等因與趙清健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 一陝西董周姓與益盛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三友堂王寶泰等與樹滋堂魏文甫等確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楊氏等與陳阿順等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白氏與于慶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向璵珊等與羅益商請求交賬清算並追償債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羅爾與通明電氣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與薛士恭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聯士恭興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一安徽宣信華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宣信華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犯十三年褫奪公權無期 宣禮木宜知富共同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犯九年各褫奪公權十年 宣信便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犯七年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羈押日數各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王芮氏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仁苗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梅鶴鳴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啓品等因妨害自由及毀損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啓品朱啓聚妨害自由部分及執行刑並抵刑部分均撤銷 朱啓品朱啓聚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二十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罰金如易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謝大潤等因朱啓品等毀損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楊亞添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判決均撤銷 楊亞添殺人處有期徒犯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沈氏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石兩卿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實業部三二二號